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公司团队代表形成的一致行动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且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上市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